

人比天使微小么？

人要审判天使么？



周永健

圣经说神叫人“比天使微小一点”（诗八5），人的地位似乎比不上天使。但圣经又说：“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么？”（林前六3）是否人又高于天使，比天使更有权柄？

人与天使

人与天使都是被造之物，是全能的永生神所造的。圣经没有关于天使被造的记载，但我们知道天使是神所造的灵体。“天使”的意思是“被差遣的使者”，在旧约中被称为侍立在耶和华面前的“神的众子”（伯一6，三八7；诗八九6）、“圣者”（诗八九5；伯五1）、“守望的圣者”、“守望者”（但四13、17）。由此可见，天使拥有尊贵的身分。

至于世人，是神按祂的形象和样式所造的（创一26、27），祂用地上的尘土造成人，并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中，使之成了有灵的活人，有身体与灵魂（创二7）。因此，人亦有尊贵的身分。

人比天使微小

诗人在颂赞神的伟大、创造的奇妙之时，想到人的渺小，便不禁惊叹说：“人算什么，祢竟顾念他？世人算什么，

祢竟眷顾他？祢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，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。”（诗八4-5）在希伯来文原文中，此处“天使”这个词本来用的是“神”字，一些古译本如希腊文七十士译本等，把“天使”译作“使者”。新约希伯来书的作者引用这两节经文时（来二6-8），没有明言它们是出自诗篇的，只提到“有人在经上某处证明说”，并且采用了希腊文译本的翻译，指经文“比天使微小一点”亦可解作“暂时比天使小”。

有些学者认为诗篇八篇四至五节中的“天使”应翻译为“神”才正确，因为经文是在比较神的伟大与人的渺小；人既有神的形象，自然比神小。不过，经文若说人只是比神“微小一点”就难以理解了，因为人与神的差距实在太，两者无法比较！“神”的希伯来文的众数在意义上可解作“诸神”、“神圣者”（诗八二1），因此指“天使”是可以接受的，也许这就是诗人的意思。早期的译本显然是如此理解，而新约引用诗篇八篇四至五节时亦是在谈论与“天使”有关的事情。

“人比天使微小”是什么意思？明显地，天使属于灵界，侍立在神面前，与神面对面地接触。从这个角度来看，天使的地位比人高。在创造的次序中，天使的存在亦早于人类。

人要审判天使

圣经描述天使是“服役的灵，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”（来一14）。这样看来，除了神之外，人也是天使服事效力的对象，因此人的身分并不低于天使，关键在于耶稣基督和祂的救赎。神的儿子道成肉身成为人，取了人的样式，圣经称祂是“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”。耶稣与人认同，祂“比天使小一点”只是指祂在世时的人性而言。不过，因着耶稣代赎的死和复活，祂得了尊贵和荣耀，地位已高过天使，并要领许多儿子进荣耀里去。（来二9-10）

天使和人都曾犯罪，得罪了神。天使中如有犯了罪的，神没有宽容他们，他们要等候神的审判，就是末日的审判（彼

后二4；犹6节）。在神永恒的救赎旨意和计划里，神没有救拔天使，却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（来二16）。在神的造物界中，人有着特殊的地位，与神有特殊的关系。

神爱世人，祂拯救犯罪、沉沦、灭亡的人，使一切信靠耶稣基督的人都得着救恩，成为神的儿女，承受永生。信徒与基督同死、同活、一同作王（提后二12）。主耶稣应许跟从祂的人，他们将来在祂的国里必与祂一同坐在宝座上，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（太一九28；路二二30）。既是这样，保罗便向哥林多的信徒发问：“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么？……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么？……”（林前六2-3）答案是肯定的，这是神的儿女蒙恩所得的福分和权柄。🌐

（本文作者为香港中国神学研究院院长）

诚意推介

人 生 臻 善 系 列



《美满人生方程式》

邹贤程 著

2007年2月出版 192页 HK\$65（繁体版）

2007年1月出版 192页 HK\$30（简体版）

有些人找到了人生的目标，可惜没有好好计划完成，结果带着遗憾离世；有些人没有法则，结果非常劳碌地过了一生。本书透过十二个思想法则和七个重要的价值观，助你创造快乐而美满的人生。书中没有什么艰深的理论，却提供了具体且易于实践的财富观、健康之道、信仰之道等，又留有思考反省的空间，让读者从新的角度去实践生活的真义。繁体版附送“生命宣言工作簿”，助你检视及定下人生目标。